

2026 年青云店镇中心镇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2026 年青云店镇中心镇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委 托 人(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受 托 人(乙方): 北京达通创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2026 年青云店镇中心镇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肖爱兵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80286557

乙方：北京达通创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闫攀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魏永路 188 号 8 幢平房 015 室

联系电话：176114123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协议双方就青云店镇中心镇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服务范围

青云店镇中心镇区生活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面积 171617.16 平方米、镇政府小广场清扫保洁作业面积 12028.36 平方米。

二、服务内容

1、《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 中要求的工作内容；

2、工作职责：负责责任区域内城市道路、步道、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保洁、路面机械清扫、绿地捡拾及漂浮物捡拾。路段巡查，垃圾偷倒及脏乱点发现，各级迎检任务及各类台账整改；道路的洒水洗扫降尘，扫雪铲冰工作；道路、步道的杂草清理及落叶清扫工作；便道、墙体、竖杆、灯杆等设施设备上的小广告清理；道路两侧镇属果皮箱日常清掏及擦拭；应急事件处置及因需要甲方临时安排事项处置。

3、机械清洗

(1) 机械清扫保洁区域道路每日作业不少于 3 次。

(2) 具体要求详见《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

4、增加冬季午间清洗作业

冬季（1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每日 10:00-15:00，地表气温在 3 摄氏度以上时，采取添加环保型防冻材料，对清扫保洁区域道路开展午间机械清洗作业。

5、做好道路深度保洁。

明确责任区域负责人，道路优先采取机械清扫、洒水组合作业方式，减少扬尘污染，道路保洁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春夏秋正常气象条件下每天冲洗道路频次不少于 3 次，冬季最高气温在 4℃ 以上时，中午安排清洗道路作业 1 次。对于不适合机械作业道路，采用人工湿扫方式（即先洒水后清扫）。采取机械和人工相结合作业方式进行冲刷洗地作业，作业后路面无泥沙、无积水、路面见本色。重点区域道路路面严控区尘土残存量控制在每平米 9g 以内，管控区域路面严控区尘土残存量控制在每平米 12g 以内。

6、负责管控道路偷到垃圾行为，保洁公司应派专人 24 小时防止道路发生偷到垃圾行为，如管控不当发生偷到行为，保洁公司负责无偿清理。

7、如遇极端天气（雨、雪、雾），保洁公司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清扫清除积雪或积水，及时洒水降尘。

8、无偿负责责任区域内应急事件处置及因需要甲方临时安排事项处置。

9、负责清除小广告、城市家具脏污，道路可视范围内的城市家具脏污、小广告均为保洁公司服务范围，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清理清除。

10、负责责任区域内的各级迎检任务及各类台账整改。

三、服务标准

1、保洁时间每天不少于 16 小时的保洁服务工作。采用全年不休假，保洁员采取轮休制。

2、路面、路牙便道清扫要彻底倒边到沿要见本色，达到无浮土无垃圾、渣土、纸屑、烟头等杂物。

3、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无各色轻飘物，无暴露垃圾堆，电线杆上、墙上、其它设施上无小广告，无杂物及堆物堆料，护栏、树木上无乱挂轻飘物。

4、果皮箱要日产日清，保持箱容整洁，无张贴小广告（张贴小广告 24 小时内清理完毕、喷涂广告 48 小时内清理完毕），箱外无暴露垃圾，摆放整齐及时清擦、上锁，如发现损坏或丢失要及时上报，进行维修或调换。

5、堆积、垃圾物要及时清除（要做到垃圾不过夜，随有随清），达到不丢堆，并运到指定垃圾打响或就近垃圾站，禁止乱倒及焚烧。

6、雨雪后要及时清扫，达到无积水，无结冰。以雪为令，立即清扫。保证各单位扫雪铲冰责任区外的路段无结冰。根据北京市气象台预报为准，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按照责任区面积大小，确保配置足额足量除雪车辆设备，用于扫雪铲冰作业：

①合同责任区域乙方需配置 1 台宽度不少于 3 米除雪滚刷车辆、若干手推滚雪刷车辆、1 台金刚轻卡即可。除雪滚刷适配于总质量 18t/25t 的车辆，可采用内燃机动力或液压取力。除雪滚刷刷毛要根据作业磨损量进行更换，年度整根滚刷刷毛要更换一次。

②因北京地区年度扫雪铲冰作业天数较少（不足 10 天），本项业务的所有车辆机械允许乙方单位租赁或转包。

③扫雪铲冰作业以甲方通知备勤为准（通知备勤后无降雪也计算 1 天作业），且扫雪铲冰作业需甲乙双方出具单独确认单后可计入结算审计成本。无甲乙双方单独确认单默认为扫雪铲冰作业未开展，乙方结算审计中申报的

设备车辆均不得计入合同成本。

7、遇大风天气，先捡拾轻飘物，风后正常保洁。

8、保洁员上路骑三轮保洁车，穿好标志服、带好头盔。

9、保洁员上班时间不能在一起聊天，不能在一个地方长时间等待，要上路巡视。

10、清理、清洗雨水篦子及周边环境，保证干净整洁。

11、清掏、擦拭道路两侧及绿化带内街头果皮箱，保持果皮箱内外及周边环境整洁，果皮箱能正常使用。

12. 其它依据甲方上级政策考核调整确定的要求和标准。

四、合同期限

合同起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2026 年 12 月 21 日。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25.219763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贰仟壹佰玖拾柒元陆角叁分。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无预付款，按乙方履行服务的具体情况，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国家现行或强制标准进行检查验收后支付款项。

检查周期：甲方每月进行检查，市区级检查不定期，如检查中发现问题后形成书面罚款告知单。甲方有权根据检查结果自应付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罚款。

付款周期：由甲方分 4 次支付，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服务期后支付金额，以本合同总价款为标准，结算服务总价款的 25%。在本合同服务完毕后进行结算审计，第四季度服务费金额以最终审定金额为标准，支付合同总价款所有剩余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违反相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行使处罚权力，乙方需立行立改且承担相应处罚。市区检查问题每1处处罚金额人民币1万元；镇级检查每1处处罚金额人民币1000元；责任区域范围内的烟头、动物粪便、果皮、白色漂浮物及小广告，每1处处罚金额人民币100元。处罚金额于当月委托服务费中扣除，从当季度应付款项中核减。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相关记录资料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3. 甲方根据服务需求制定相应的督查考核方案，对乙方的服务情况实行月考核。

4. 甲方有权根据辖区工作需要，调整乙方服务地点、服务范围。

5. 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按照实际经济损失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

3.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

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 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 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 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5.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 由乙方承担自身车辆及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6. 乙方与为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 乙方按时支付工资、缴纳劳动保险以及其他费用。不得因甲方未支付款项而影响支付; 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7.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 或则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 有权就一切损失向乙方追偿。

8.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保洁工具等由乙方自行准备。并派专人负责保洁工作监督。

9.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 甲方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本合同标的额 30%的违约金：

(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经双方协调，乙方仍不能完成的情况。

(2) 乙方提供的某一项服务未达到甲方的要求，经改正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情况。

(3) 合同期内甲方监管范围内发生因乙方工作过失引起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况。

2. 乙方安排的本项目服务人员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向第三人先行垫付赔偿款，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结算时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

3. 乙方需做好冬季的铲冰扫雪工作，做好融雪剂的机械撒布，要求乙方具有不少于 1 辆装有融雪剂车辆、1 台装载撒布机，且车辆机械满足正常使用，满足冬季工作需要。如因乙方车辆设备原因，导致铲冰扫雪工作不能顺利开展，罚款 10000 元/日。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合同履行结束后，如发现乙方存在擅自分包、转包情况的，甲方具备追索违约金的权利。

5. 上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九、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

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一）、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在市级或区级环境治理等类型与环境相关的考核评比中应使甲方尽量争取靠前的排名，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所有参评考核单位中排名在最后的 30%中，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无需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或补偿。

十二、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三、转让和分包

1、本合同不能转让。

2、本合同不能分包。

十四、其它

1、在服务期限内，如工作面积、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有增减，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按实际面积结算。

2、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日开始至本合同约定服务全部完成时止。

3、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由双方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章方为有效。

4、本合同双方均同意接受大兴区政府相关机构的结果查究。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Qingyun Store Town People's Government.

乙方：北京达通创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北藏村支

行

帐 号：2000000483916

